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拟向关联方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购置船名为“丰海 29”轮的一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 17”轮、“丰海 21”轮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的所有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879.00 万元（含 3%增值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船舶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